

# 2023年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 (实用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一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粉 煤。

9000 吨。

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4.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4 元/吨，合计 1940000 元人民币。

4.2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4.3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5.1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5.2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6.1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8.1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8.2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1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9.3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9.4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9.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9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

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1、 、 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2、 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4、 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1、 甲方采购员： ， 联系电话：

甲方库管： ， 联系电话：

甲方专业工程师： ， 联系电话：

2、 乙方代表： ， 联系电话：

1、 供货的各类材料以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乙方自行配货。

2、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相应标准生产、验收的具有原产地证明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品。

1、 甲方有权对材料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补充或更换的责任。如对甲方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乙方代表无故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会同监理工程师与业主代表共同验货，对验货情况做好书面记录，乙方应认可此记录，并承担与上述条款相应的责任。

1、 本合同价款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合同形式：(1)固定单价合同 后附：附件一 供货清单材料综合单价为材料运到甲方××××××××××××× 项目部工地现场，价格中所包含的内容包括：货物供应、乙方负责运至工地并提供发票(包含运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无论任何原因结算时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无

结算款：货物到场后经甲方项目经理、现场绿化工程师验收后，每月按实际量结算货物的100% 。

4、最终结算数量以项目部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数量为准；验收单需项目预算主管、项目经理及区域总监签字确认。

5、材料供货完毕，以合同内约定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时合同内未约定的材料品种按即时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计入结算。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补充协议

3、 附件一： 供货清单及材料综合单价表

4、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三**

乙方□xxxx有限公司

根据《xxx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末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 20xx年9月20日—20xx年10月20日。

二、货物名称：末煤。

三、货物数量1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 xxxxx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 xxxxxx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暂定290元/吨。（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起运及到达目的地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乙方开具的过磅单，每1000吨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如逾期结算，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运输费的1%承担违约金，运输发票甲方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提供。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批煤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

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其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若事后发现质量问题与甲方无关属于路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结算，如因乙方资金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甲方无法组织车辆按时运输，甲方不承担责任。

5、货物到达过磅时，甲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2、货物到达后，甲方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甲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四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现住地址:

一、协议方式:

由乙方安排人员,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作业场所与工具(手叉车、卡板等),其他用品乙方自备。

二、协议期限:

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最多6个月)

三、合同价款:

1, 成品型材装车/摆放整齐25元/吨, 原料卸货/打包/放到指定的位置15元/吨 (公司付款)

2, 不良品退货, 装车由送货司机提供。(不超过30元/吨)

四、结算方式与期限:

1、甲方采取月结付款方式将每月费用付给乙方。

2、甲方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含有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五、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及时的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所与工具(手叉车、卡板等)。
2.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的管理制度告知乙方。
3. 甲方不得将该项目外包给其他第三方。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现场指导乙方的工作。

##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善待甲方提供的各种工具，不得故意毁坏，如有人为损坏，按照甲方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装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和位置并且按照甲方的要求摆放整齐，将存放过程通道清扫干净。
3. 乙方人员在搬运过程中应尽到善意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需保持通讯联络24小时畅通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沙井范围)。
5. 乙方需提供足够的搬运装卸人员以保证原料15t/小时，成品8t/小时以上保证装卸速度，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安排。
6. 因天气，公司成品出货，可然会影响装卸货物，乙方要配合甲方将指定的货物装卸完毕。
7. 乙方应为搬运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搬运人员在工作中如有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为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场所和工具的或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有权将单车装卸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赶赴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500违约金，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视为乙方未提前30天通知甲方单独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承担3000元违约金。

## 六、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 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壹万叁仟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0.13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20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 第二条 煤炭质量

注：，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

3.3 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30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 第四条 煤炭验收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 第六条 保证方式

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年 月 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 )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肆拾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煤炭装卸注意事项 煤炭买卖合同篇六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

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3.1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